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

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：

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000 万股股份，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8,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，该笔借款期限为三年，用途为并购贷款。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。

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,561.9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,240 万股的 47.66%，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 2,000 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，占公司总股本 45,240 万股的 4.42%。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7,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,240 万股的 15.6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09 年 9 月 3 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300

万股股份(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完毕后变更为 2,600 万股),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5,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 2009-24)。

(2)2010 年 11 月 16 日,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500 万股股份,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7,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 2010-55)。

(3) 2010 年 12 月 24 日,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00 万股股份,用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8,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 2011-1)。

(4) 2011 年 1 月 12 日,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000 万股股份,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8,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

除以上情况外,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 月 17 日